依104年9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04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04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轉2046
傳真：(02)22362684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41123＊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41123＊	10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02:30 止
3. 報名費繳費時間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六）	10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下午 03:30 止
4. 報名表收件日期 （考生上網報名後，再列印報名表與報名應繳表件併同寄送本校）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104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5.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	104 年 11 月 23 起
6.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104 年 12 月 15 日
7. 報考證明列印 本學制招生不另寄發報考證明，考生如因個別因素須要報考證明，請直接至本校網頁列印，列印以一次為限。 列印方式: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1123）→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列印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
8. 公告榜單(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9. 寄發成績單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10. 成績複查截止	105 年 1 月 13 日
11. 正取生現場報到註冊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12.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缺額公告	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00
13. 備取生遞補註冊	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14.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本校行事曆訂定開學日

＊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1. 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6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2. 終身教育學院進修教育中心：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63811
 傳真：02-22362434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

三、網址：http://www.shu.edu.tw/

＊本校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目錄

報名流程圖……..…..……..…….. 1
壹、報考資格……...…..……..…… 2
貳、報考資格相關規定…..…….…… 2~3
參、上課時間……..……...…3
肆、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甄試項目…….……4~5
伍、報名……...……5~7
陸、報名注意事項…….……..7~8
柒、錄取……..……..…….…….....8
捌、放榜…….…….8
玖、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9
拾、成績複查……...9
拾壹、現場報到、註冊、遞補……....9~10
拾貳、錄取生應繳證件表格…… 10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10
拾肆、申訴處理……...10~11
拾伍、學雜費收費參考表……11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11

附錄一：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附錄二：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附錄七：郵遞區號一覽表
附錄八：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三：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正面)
附表四：華南銀行存款憑條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六：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

報名流程圖

請詳閱招生簡章，並依簡章日程及時間辦理。
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s://www.shu.edu.tw/bbs/SearchResult.aspx?SearchKind=016&SearchText=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開始報名

進入本校報名網址:（二選一）
1.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2.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報名入口→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閱讀報名宣告及注意事項

不同意 → 離開報名系統

同意

點選報考學制: 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輸入報考學制代碼「1041123」

輸入報名資料
1.報名資料輸入完成→檢查報名資料（可修改報名資料）
2.報名資料檢查無誤→按「確認」鍵→出現「資料確認後不可再修改，按確定鍵上傳資料」字樣→按「確定」鍵（不可再修改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表、
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流水碼

◎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若基本資料有誤，如地址、性別等（非報考系所及選考科目）請用紅筆直接更正。
◎請依「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
◎「網路報名流水碼」沿線裁剪後，平整黏貼於「報名專用信封」規定位置上，以利讀碼。

郵寄報名資料

持繳費帳號至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報名費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五**)

完成報名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①網路報名填表作業②報名費入帳③報名資料寄出。**

本學制招生報名日期: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1041123＊

壹、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三個學期以上(相同年級不得重覆列計)，可報考二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下列課程達八十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錄取後報到時，除應繳驗規定文件外，另應提出全修生身分之相關證明。)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貳、報考資格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依教育部規定，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二、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所屬管轄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機關同意報考，錄取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四、僑生、香港澳門居民、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名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但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五、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以下資料以供查驗: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

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肄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以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六、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如已接受徵集入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依內政部役政署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緩徵。

七、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參、上課時間

一、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上課；以週六、日上課者，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二、當學期上課時間，請於 2 月初上網查詢。

肆、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甄試項目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新聞傳播學院</td></tr>
<tr><td>學　　系</td><td colspan="3">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td></tr>
<tr><td>班別代碼</td><td colspan="3">1402</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6 名</td></tr>
<tr><td rowspan="4">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一</td><td>歷年成績單(正本)。</td><td>60%</td></tr>
<tr><td>書面審查二</td><td>1.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td><td>40%</td></tr>
<tr><td colspan="3">1.以上所附備審資料，以 A4 大小裝訂，不可補件。
2.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
3.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書面審查一
2.書面審查二</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電話：02-22368225 轉 3282 陳小姐
網址：http://cc.shu.edu.tw/~ccim/
電子信箱：e07@cc.shu.edu.tw</td></tr>
</table>

院　　別	管理學院		
學　　系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班別代碼	2706		
招生名額	19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書面審查二	1.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50%
	1. 以上所附備審資料，以 A4 大小裝訂，不可補件 **2. 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 3.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一 2. 書面審查二		
系所聯絡方　　式	電話: 02-22368225 轉 63922 系秘書 網址: http://ba.shu.edu.tw 電子信箱: ba@cc.shu.edu.tw		

.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1.報名表資料一律採網路填寫，填表完成後印出報名表，核對無誤後以**通訊方式**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流程詳見流程圖【頁 1】。 2.依網路系統賦予之繳費帳號，至各金融機構匯款或自動櫃員機轉帳，務必確認扣款成功，收據請自行保留以備查驗，無須寄來，報名費繳費流程詳見(附錄五)。	104 年 11 月 23 日 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注意: 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41123**。	

二、報名網址（二選一）：

1.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2.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報名入口→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三、網路填表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02:30 止。

1.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104/11/23 及 104/11/30 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2.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程序，請參閱報名流程圖【頁 1】。

3.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依本簡章(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學歷（力）代碼表」未列之學校請於畢業校名欄位直接輸入學校名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2. 繳費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03:30 止。

※①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104/11/23 及 11/30 除外），請多加利用。

②104 年 11 月 30 日當天 ATM 轉帳及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3.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減免):

凡報考本校「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之考生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減免 30%。

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須先繳交報名費**，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填妥簡章(附表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申請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與附件(①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②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1.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2.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3.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

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1123)→郵件收件查詢

六、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將簡章(附表三)「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A4 規格信封正面。將下列各項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未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限時掛號郵寄以致延誤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1.報名表：請將網路填表後列印出之報名表，黏貼本人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近照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規定位置上。

2.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1)大學或專科畢業生：應繳交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在校學生：應繳交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附表六**）報考。

(3)大學已退學學生：應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含歷年成績單影本**）。

(4)大學休學學生：應繳交「**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5)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附表六**）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6)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84 學年度前之畢業生應繳交「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

(7)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8)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修足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 80 以上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足大學開設推廣教育 80 以上學分證明影本。

(9)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應繳交**修足之學分證明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六**）。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10)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交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11)現役軍人：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本，並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

(12)師範院校畢(肄)業生：肄業生另繳交未領公費證明或退還公費證明；畢業生另繳交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證明書。

3.備審資料: 請將簡章【頁 4、5】各系分則【甄試項目】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如須留存，均請自行備份。)

4.其他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頁 6】。

（2）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經歷、證照、證明等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105 年 2 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CA, USA）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

四、**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五、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考生報考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相關事宜，請參閱簡章(附錄二)「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七、請於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僅需就二組相同之「網路報名流水碼」中第 2 組沿線裁剪後，用透明膠帶平整貼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之規定位置，以利讀碼收件；免貼「書面資料審查專用網路流水碼標籤」。

八、請將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含書面資料）概不退還；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全數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合格，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九、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1)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2)報名費入帳完成(3)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柒、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者，得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之學系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學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各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各學系核定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四、招生學系依簡章自訂甄試項目及各項比例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學系考試成績獨立計分，不互相採計。

五、甄試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六、各甄試項(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各項（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各系錄取名單。

二、公告方式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錄取系所名稱、報考證號、姓名及名次序號。

1.錄取榜單除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2. 未錄取者以平信函寄成績單。

3.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4.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直接至本校網頁查詢。

5. **錄取榜單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玖、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

一、考試成績查詢：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1123）→考生查詢及列印→成績(初試/複試)結果查詢

二、榜單查詢：

1. 本校首頁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2.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1123）→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受理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前。

二、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檢附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五）、郵政匯票及貼足限時回郵信封，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及登載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現場報到、註冊、遞補

一、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之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閱。

網址：http://www.shu.edu.tw/→新生資訊網→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正取生**現場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網址:http://www.shu.edu.tw/→新生資訊網→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二、正取生報到註冊

日期	時間	注意事項
1 月 14 日（星期四）	19:00-20:30	請於規定日期、時間，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備取生遞補註冊

日期	時間	注意事項
1 月 19 日（星期二）	19：20 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不得遲到；19:30 開始依備取名次進行唱名遞補，逾時不准入場。	1.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額滿為止，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欲遞補之備取生應準時報到不得遲到，逾時不准入場；完成遞補作業之備取生，現場辦理繳費註冊。 2. 各系正取生報到註冊後缺額，將於 1 月 15 日下午 3:00 起在本校網頁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網址：http://www.shu.edu.tw/新生資訊網→招生訊息→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電話：(02)22368225#63811~63814 3. 遞補時，唱名 3 次未到或未繳費註冊者，視同放棄；逾越報到規定時間者，將俟現場遞補報到註冊結束後，如有出缺名額再依成績總排名依序遞補報到，考生不得異議。

四、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日期、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證件、學雜費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生應繳證件表格

一、正（備）取生報到註冊時請應繳交：

1.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或資格證明書等正式文件正本。

(2)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三份（報到時辦理學分抵免用）

(3)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經錄取者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頁 2~3】。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在 A4 紙之同一面，免修剪)。

3.二吋正面脫帽照片 2 張(製發學生證用)。

二、符合報到資格者，請上網下載所需表格(網址：http://www.shu.edu.tw/→新生資訊網→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表格下載)，並依報到註冊程序單之規定繳驗（交）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凡符合教育部所訂就學優待減免身分，如軍公教遺族(恤內、恤滿)，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等，請填寫各類辦理表格，備齊證件，於報到同時辦理。

四、錄取考生報到註冊時，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五、完成報到註冊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之學生，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終身教育學院進修教育中心(分機 63811~63814)；其他有關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學系。

二、轉學生入學，應依規定繳驗入學證件，否則不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需持有各級醫院所出具之相關證明，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就讀者，即令退學。

五、錄取新生於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網頁查詢。

網址：http://osa.shu.edu.tw/new/main.htm →各類就學獎助

六、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確實依照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拾伍、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學系(班)別	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進修學士班
每學分學分學雜費	1500	

※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網址：http://www.shu.edu.tw/acc/acc_1.htm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今年入學考試未錄取者，可報名參加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分班，選讀該系所課程，於次年考取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學分班聯絡電話：02-22368225 轉 63805、63806

附錄一: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91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0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2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0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7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2668 號函備查
104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100886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新生（含專科畢業及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者）。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在考入本校前，曾在本校進修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抵免。

六、經政府遴選、學校推薦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採認。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指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五、體育、服務學習、傳播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課程。

六、各類學程學分。

第 三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准抵免。

二、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應以學生本人應修課程為主，抵免手續完成後，因故停開或未開之課程，抵免應予刪除。

三、名稱內容相同或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學分，由各教學單位決定。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五、以少抵多者，先由各教學單位決定是否接受，若接受時，其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上)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應依課程性質不同由各教學單位指定修習內容相近之課程。

六、通過「世新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辦法」或經政府、學校推薦、遴選之學生，可前往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與所學相關之課程，並經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可抵免該系、所學位學程學分。

七、日間學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於日後考上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抵免學分之規定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八、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體育課程限抵轉入年級前之體育，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二)轉學生自入學年級起，隨年級必須修習體育(含大學肄業、二、三、五專、空大、空中行專畢業）。
(三)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免修。
(四)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並提高編級者，其提高編級前各年級之必修體育，准予免修。
(五)雙聯學制學生，仍須修習三年級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九、服務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得於報到註冊後，提出相關證明辦理免修。
(二)在他校修習過服務學習或傳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亦可於報到註冊後，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抵免。

十、守護神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大二轉學生免修「新鮮人守護神課程」。
(二)大三轉學生、雙聯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免修「新鮮人守護神課程」與「職涯守護神課程」。

十一、各類學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各類學程辦法處理。

十二、前述抵免以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為原則。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總數，學士班一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三十學分、二年級入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三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九十學分為原則。

第 五 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再轉系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第 六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之抵免,以本校修習之課程為原則；若於外校修習之課程，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溯及103學年度入學者)。
二年制專班，得由各學系酌情就取得報考資格後,所修習本校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
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辦理。

第 七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日辦理，重考生則應於註冊選課開始一週內，向有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申請辦理。
三、課程學分之抵免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完成，送請學生確認後，建檔存查。
四、語文聽講實習必須取得原校在視聽教室使用耳機上課之證明，始可抵免；惟零學分之課程不予抵免。
五、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六、服務學習與傳播服務學習由學務處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七、各類學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審核。
八、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入學後再轉系或學位學程者，以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之相關個人資訊等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緊急聯絡人)聯絡等，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親送或郵遞，而取得考生相關資料。

1. 基本資料

 資料如報名表所列，包含姓名、報考系所組(或運動項目)、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照片、性別、報考學歷、緊急聯絡人、住址、E-mail、聯絡資訊、兵役、任職情形、轉帳帳戶、各類特殊身分證明及特殊考生需求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前款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僅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二、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三、本校因招生工作所需，以考生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緊急聯絡人)聯絡等，並於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考生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或必要之工作。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前項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五、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世新大學招生簡章、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 育 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教 育 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教 育 部 103 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

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

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2日台參字第86121725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月 6 日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1 年11月14日臺參字第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１、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２、本目之１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１、畢業證（明）書。

２、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３、本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４、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得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款。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臨櫃繳款。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 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	方式二: 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3.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輸入轉帳金額:1200 元 5.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免扣轉帳手續費。	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選擇「非約定帳戶」項目，輸入「行庫代碼 008」 3.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輸入轉帳金額: 1200 元 5.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 至華南銀行臨櫃繳款	方式二: 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
1.填寫華南商業銀行全行通收存款憑條(簡章附表四)一式二聯 2.繳費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3.至櫃檯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1.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2.受款行:華南商業銀行 195 文山分行 3.繳費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戶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5.匯款人:考生姓名 6.至櫃檯繳費(匯款手續費 30 元)，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請儘速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查詢路徑:招生管理系統→1.點選招生類別→2.輸入學制代碼(**1041123**)→3.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4.考生查詢及列印→ 郵件收件查詢 → 繳費狀態查詢（已繳費或尚未繳費）。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長榮大學	1033	慈濟技術學院	1150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1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6	清雲科技大學	1036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3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致理技術學院	1164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2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醒吾技術學院	1165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玄奘大學	1039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0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東海大學	1001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南榮技術學院	118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輔仁大學	100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東吳大學	1003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中原大學	1004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東方設計學院	1184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淡江大學	1005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亞洲大學	1048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逢甲大學	1007	開南大學	1049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靜宜大學	1008	佛光大學	105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長庚大學	1009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元智大學	1010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華夏技術學院	11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中華大學	1011	元培科技大學	1053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大葉大學	1012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華梵大學	10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馬偕醫學院	119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義守大學	1014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世新大學	10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銘傳大學	1016	明道大學	1058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實踐大學	1017	康寧大學	1059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4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5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南華大學	1020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真理大學	102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大同大學	1022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	臺灣首府大學	106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8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300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慈濟大學	1027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310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40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其他	099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興國管理學院	11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大華技術學院	1134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文藻外語學院	114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註:本附錄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名錄編製；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或為國外學歷，請填 0999 並輸入正確學校名稱。

附錄七：郵遞區號前3碼一覽表

（99.12.25.啟用）

臺北市
中正區 100
大同區 103
中山區 104
松山區 105
大安區 106
萬華區 108
信義區 110
士林區 111
北投區 112
內湖區 114
南港區 115
文山區 116

基隆市
仁愛區 200
信義區 201
中正區 202
中山區 203
安樂區 204
暖暖區 205
七堵區 206

新北市
萬里區 207
金山區 208
板橋區 220
汐止區 221
深坑區 222
石碇區 223
瑞芳區 224
平溪區 226
雙溪區 227
貢寮區 228
新店區 231
坪林區 232
烏來區 233
永和區 234
中和區 235
土城區 236
三峽區 237
樹林區 238
鶯歌區 239
三重區 241
新莊區 242
泰山區 243
林口區 244
蘆洲區 247
五股區 248
八里區 249
淡水區 251
三芝區 252
石門區 253

宜蘭縣
宜蘭 260
頭城 261
礁溪 262
壯圍 263
員山 264
羅東 265
三星 266
大同 267
五結 268
冬山 269
蘇澳 270
南澳 272
釣魚臺列嶼 290

新竹市 300

新竹縣
竹北 302
湖口 303
新豐 304
新埔 305
關西 306
芎林 307
寶山 308
竹東 310
五峰 311
橫山 312
尖石 313
北埔 314
峨眉 315

桃園縣
中壢 320
平鎮 324
龍潭 325
楊梅 326
新屋 327
觀音 328
桃園 330
龜山 333
八德 334
大溪 335
復興 336
大園 337
蘆竹 338

苗栗縣
竹南 350
頭份 351
三灣 352
南庄 353
獅潭 354
後龍 356
通霄 357
苑裡 358
苗栗 360
造橋 361
頭屋 362
公館 363
大湖 364
泰安 365
銅鑼 366
三義 367
西湖 368
卓蘭 369

臺中市
中區 400
東區 401
南區 402
西區 403
北區 404
北屯區 406
西屯區 407
南屯區 408
太平區 411
大里區 412
霧峰區 413
烏日區 414
豐原區 420
后里區 421
石岡區 422
東勢區 423
和平區 424
新社區 426
潭子區 427
大雅區 428
神岡區 429
大肚區 432
沙鹿區 433
龍井區 434
梧棲區 435
清水區 436
大甲區 437
外埔區 438
大安區 439

彰化縣
彰化 500
芬園 502
花壇 503
秀水 504
鹿港 505
福興 506
線西 507
和美 508
伸港 509
員林 510
社頭 511
永靖 512
埔心 513
溪湖 514
大村 515
埔鹽 516
田中 520
北斗 521
田尾 522
埤頭 523
溪州 524
竹塘 525
二林 526
大城 527
芳苑 528
二水 530

南投縣
南投 540
中寮 541
草屯 542
國姓 544
埔里 545
仁愛 546
名間 551
集集 552
水里 553
魚池 555
信義 556
竹山 557
鹿谷 558

嘉義市 600

嘉義縣
番路 602
梅山 603
竹崎 604
阿里山 605
中埔 606
大埔 607
水上 608
鹿草 611
太保 612
朴子 613
東石 614
六腳 615
新港 616
民雄 621
大林 622
溪口 623
義竹 624
布袋 625

雲林縣
斗南 630
大埤 631
虎尾 632
土庫 633
褒忠 634
東勢 635
臺西 636
崙背 637
麥寮 638
斗六 640
林內 643
古坑 646
莿桐 647
西螺 648
二崙 649
北港 651
水林 652
口湖 653
四湖 654
元長 655

臺南市
中西區 700
東區 701
南區 702
北區 704
安平區 708
安南區 709
永康區 710
歸仁區 711
新化區 712
左鎮區 713
玉井區 714
楠西區 715
南化區 716
仁德區 717
關廟區 718
龍崎區 719
官田區 720
麻豆區 721
佳里區 722
西港區 723
七股區 724
將軍區 725
學甲區 726
北門區 727
新營區 730
後壁區 731
白河區 732
東山區 733
六甲區 734
下營區 735
柳營區 736
鹽水區 737
善化區 741
大內區 742
山上區 743
新市區 744
安定區 745

高雄市
新興區 800
前金區 801
苓雅區 802
鹽埕區 803
鼓山區 804
旗津區 805
前鎮區 806
三民區 807
楠梓區 811
小港區 812
左營區 813
仁武區 814
大社區 815
岡山區 820
路竹區 821
阿蓮區 822
田寮區 823
燕巢區 824
橋頭區 825
梓官區 826
彌陀區 827
永安區 828
湖內區 829
鳳山區 830
大寮區 831
林園區 832
鳥松區 833
大樹區 840
旗山區 842
美濃區 843
六龜區 844
內門區 845
杉林區 846
甲仙區 847
桃源區 848
那瑪夏區 849
茂林區 851
茄萣區 852

南海諸島
東沙 817
南沙 819

澎湖縣
馬公 880
西嶼 881
望安 882
七美 883
白沙 884
湖西 885

屏東縣
屏東 900
三地門 901
霧臺 902
瑪家 903
九如 904
里港 905
高樹 906
鹽埔 907
長治 908
麟洛 909
竹田 911
內埔 912
萬丹 913
潮州 920
泰武 921
來義 922
萬巒 923
崁頂 924
新埤 925
南州 926
林邊 927
東港 928
琉球 929
佳冬 931
新園 932
枋寮 940
枋山 941
春日 942
獅子 943
車城 944
牡丹 945
恆春 946
滿州 947

臺東縣
臺東 950
綠島 951
蘭嶼 952
延平 953
卑南 954
鹿野 955
關山 956
海端 957
池上 958
東河 959
成功 961
長濱 962
太麻里 963
金峰 964
大武 965
達仁 966

花蓮縣
花蓮 970
新城 971
秀林 972
吉安 973
壽豐 974
鳳林 975
光復 976
豐濱 977
瑞穗 978
萬榮 979
玉里 981
卓溪 982
富里 983

金門縣
金沙 890
金湖 891
金寧 892
金城 893
烈嶼 894
烏坵 896

連江縣
南竿 209
北竿 210
莒光 211
東引 212

附錄八：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17 巷 1 號

●搭乘下列公車皆可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251 公車、251 區間公車、253(往景美女中)公車、660 公車、666 公車、671(往台北車站)公車、915 公車、景美-榮總(快)公車、棕 12 公車、棕 6 公車

●搭乘捷運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1 號出口，景文街直走左轉木柵路後沿堤防邊行走，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2 號出口，沿景中街右轉景興路，直走至木柵路左轉，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搭乘捷運文湖線（棕線）至萬芳醫院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

捷運路線圖查看

捷運交通轉乘資訊查詢

●開車

・自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下→直行至中興路三段→右轉往木柵路一段直行至試院路後左轉，即往世新後校門方向。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過辛亥隧道→直行過懷恩隧道→直行至木柵路右轉直行。

・從羅斯福路（公館）自羅斯福路四段向南直走至六段→左轉景中街→右轉景興路→左轉木柵路後順行。

【附表一】

世新大學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請勾選）□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報考學系：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附表二】

世新大學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 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進修學士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網路報名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帳號	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入（此為確認考生是否繳費之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				
備註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1200元整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減免30%)優待。 2.本表單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便審核。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退費地址，將依網路報名填表之地址退費，請務必填寫正確。 5.審核結果104年12月15日起於本校網頁開放查詢。				
審核結果（考生勿填）	□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不合格	承辦人簽名	□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		
備註					

【附表三】

※ 此表單請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報考班別: □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進修學士班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寄件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H)_____(O)_____　手機：_____

地　　址：□□□□□_____

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下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自行準備之封袋內。

1. 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報名表
2. 學歷（力）証明影本一份（A4 規格）
3. 其他證明文件：(若有附件，請填寫；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兵役証明影本等)
 ①
 ②
4. 書面審查資料: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依各系甄試項目規定)，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
 ①書面審查一
 ②書面審查二

請用透明膠帶平整黏貼
網路報名流水碼　以利讀碼
(網路報名流水碼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

【附表四】

華南商業銀行　　全行通收存款憑條

通收編號　　傳票　　號附件　　貸

第一聯：由代收單位留存(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開戶行	195 文山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注意事項： 1、考生臨櫃繳款，代收行請用1720交易。 2、如有疑問，請和主辦行聯絡。 3、考生持本繳款單至華南銀行繳款(全省各分行皆可) 4、本收執聯為收據用，恕不另開收據或證明。
繳費帳號		戶　名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網路報名流水碼： 電　　話：		應繳金額 (新台幣大寫) NT $	壹仟貳佰元整	蓋現金或轉帳出納戳欄	

認證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號	存款金額	放款金額	核可	對方科目
存款人代號							

日期		時間		帳號		戶名	

經副襄理　　會計　　認證　　記帳　　收款或轉帳

華南商業銀行　　全行通收存款憑條

通收編號　　傳票　　號附件　　貸

第二聯：報名考生收執聯(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開戶行	195 文山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注意事項： 1、考生臨櫃繳款，代收行請用1720交易。 2、如有疑問，請和主辦行聯絡。 3、考生持本繳款單至華南銀行繳款(全省各分行皆可) 4、本收執聯為收據用，恕不另開收據或證明。
繳費帳號		戶　名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網路報名流水碼： 電　　話：		應繳金額 (新台幣大寫) NT $	壹仟貳佰元整	蓋現金或轉帳出納戳欄	

認證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號	存款金額	放款金額	核可	對方科目
存款人代號							

日期		時間		帳號		戶名	

經副襄理　　會計　　認證　　記帳　　收款或轉帳

【附表五】

世新大學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 rowspan="2">報考
班別</td><td colspan="3" rowspan="2">□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進修學士班</td></tr>
<tr><td>報考證明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複查科目</td><td colspan="2">原來得分</td><td colspan="2">複查得分</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複查回覆事項</td><td colspan="5">回覆日期：105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105 年 1 月 13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及登載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表姓名、班別、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五、**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六、**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04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

【附表六】

世新大學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專用）

考生姓名＿＿＿＿＿＿＿＿＿＿報考班別:□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進修學士班

報名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注意：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若學生證影本無法辨識就讀年級，或尚未加蓋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者，請就下列3項擇一繳交：

①學生證影本及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②學生證影本及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表影本

③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入學起至103學年度第2學期完整成績單)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加蓋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